

奋斗，是人生最美的模样

——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王元浩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采访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王元浩，说起岗位职责和公平正义的坚守，他说：检察官誓词每天都在心中铿锵回荡！奋斗在守护公平和正义的岗位上，应该是人生最美的模样！

霜染两鬓的王元浩，其实刚满45岁。从检23年，他始终奋战在检察一线，先后多次荣获“优秀共产党员”“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先进个人”“石家庄市政法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干得漂亮
“铁汉子”搏出精品案例**

“侦办每一起案件，都是自己与自己较劲的过程。严格讲，自己就是自己的对手，是自己在和自己去战斗！”聊起成长，王元浩这样说。

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吹响了号角。身在办案一线的王元浩早早投入到实战中。

当时，裕华区检察院接到建院以来的第一起大案，侦查卷宗百余册、被害人达数十人……沉心静气中，王元浩全身心投入其中。纷繁复杂的一项项工作中，他带领办案人员加班加点、稳步推进，案件证据链条在清晰完整中一点点勾勒、还原事实真相……

眼看手头的大案刚见眉目，检委会又决定：一起重大案件，仍由王元浩审查起诉。

一起大案，已让人心力交瘁，又要接受新的挑战，王元浩的压力再次升级。

日日沉浸在巨大的工作压力中，周周按时间节点马不停蹄地推进案件。严谨细致的王元浩，工作状态仿佛进入电脑的三个界面，随时在自由切换：1号案件、2



图为王元浩(右)出庭支持公诉。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摄

号案件、他主办的其他普通案件、提审、起诉、开庭……挑灯夜战中，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一样不少，没有丝毫的卡顿、停滞。

终于，这个人称“铁汉子”的勇士，在当年8月一次普通案件开庭时，倒在了公诉席上。在医院急诊室清醒后，他的第一句话，竟是自责：“没调整好状态，影响了公诉人的形象。”

青春的脚步，一直在勇往向前。一次，面对重感冒带来的“嗓声”，面对多达2000多页的审查报告、不断压缩还有1000页的举证提纲，他没有气馁，而是紧急申请，临时增加两名女干警快速熟悉案情，组成5人公诉团队出庭支持公诉。当时，适逢十一长假，“无声”的王元浩带领团队放弃休假，一心扑在庭前预案上，默默地拟制发问提纲、模拟演练法庭发问、制作举证质证提纲、撰写公诉意见。当年深秋，该案如期开庭。同行点赞：干得漂亮！这个“铁汉子”，硬搏出了一起当年全省检察系统精品案例。

“啃下大案、难案、‘骨头’案，办案规范化是关键！”在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中，王元浩坚定着自己的信心，带领政治过硬、严格司法、业务扎实、甘于奉献的优秀检察官和助理检察官一起，在大要案中历练、成长。

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案审，正值酷暑，他和另外三名同志穿戴防护服、鞋套、手套、护目镜，“全副武装”从看守所大门走到羁押区。大汗淋漓的条件下，提审2名嫌疑人，已经是同行公认的极限，但他们敢于向自我挑战，一下午硬是分别提审了4名嫌疑人。走出看守所，脱下防护服的那一刻，同事们开玩笑说：出完汗，一吹风，大热天感觉比冬天还冷。

攻坚克难的艰辛，一点一滴转化成奉献协奏曲：看守所里，沙沙的落笔声清晰有力；法庭上，他铿锵示证和严谨诉词，在一字一句间宣示着法律的威严；办公室内，从

一早亮到很晚的灯光，伴随着一页一行的卷宗，轻轻翻过……

团结协作中，王元浩带领团队磨合出一套具有裕华区检察院特色的“分分合合”办案战术。大案分小组、小组拼大案，抓总牵头时合小为大，小规模“战役”可分头“出击”。如此，裕华区检察院承办重要时期的数十起案件，平均审查起诉周期35天，没有一起被整体改变定性案件，案件质量和效率均得到保障。领导们点赞：胜得完美，规范办案提高了质效！

做公正 依法严整健全机制

“要做得公正，就要依法严整健全机制。每一项工作，都融入到社会创新治理中，群众才能在公平正义中享受生活的美好。”王元浩自觉将专项工作融入平安创建的大局中，他结合办案实际，深入分析黑恶犯罪特点，已向有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18份。

围绕打财断血，铲除黑恶势力再生基础，王元浩和伙伴们引导查封、扣押、冻结，明确补充侦查意见，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并对涉案财产进行全面深挖。他们向公安机关制发引导“打财断血”取证建议5条，涉案财产补充意见2件，向法院提出涉案财产处置量刑建议7件，为案件在审判阶段财产刑的判决和执行提供准确依据，确保“打财断血”取得实效。

坚持“一案三查”，紧盯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王元浩和伙伴们切实做到“打伞破网”与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注重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反馈，积极协作配合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切实做到除恶务尽。通过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他们发现并移送问题线索共计21条。

春到夏，秋到冬，繁忙的王元浩用人生最美的模样，又站在了新的起点，肩负着人民的使命，在奋斗中出发！

把小事办好 让群众受益

——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凉水河派出所所长王亮服务群众二三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波

王亮是今年年初从昌黎县调任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凉水河派出所所长的。从经济发展水平说，凉水河乡比起他之前单位所在乡镇确实差了不少。但在王亮看来，无论自己在哪工作，为老百姓办实事都是第一位的。

来到凉水河派出所后，王亮一有空就到村里转转，他发现，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村里的男人们大多常年在外务工，女人们留守家中。俗话说“三个女人一台戏”，女人们闲来无事就会扎堆说一些家长、世家短，鸡毛蒜皮的琐事。说不对付了，她们就会吵架，甚至引起两个家庭的矛盾纠纷，这也成了辖区不大不小的“不和谐”因素。

为了改变这种情况，王亮便萌生了一个要为这些留守妇女找点事做的想法。他几次返回昌黎县，找朋友、托关系，动员昌黎县服装加工企业到凉水河乡投资建厂。他不遗余力的牵线搭桥，使得凉水河乡几位有创业意向的村民很快与昌黎县一家服装加工出口企业达成了合作意向，先后在石山沟村、桲椤台子村办起了服装、帽子等加工厂，一下就解决了两个村子30多名妇女的就业问题。妇女们有了事干，不但消除了不少不稳

定因素，还实现了致富增收。“引进的都是小项目，事虽小，但如果做好了能为辖区群众谋出路，也不枉异地任职一回。”王亮对记者说。

7月13日中午，辖区一名女中学生跑到派出所，非要亲手交给王亮一封感谢信。原来，前一天，女孩来派出所办理身份证，不巧的是，派出所办理身份证的电脑因屋顶漏雨进水损坏了，正在维修而无法办理。小女孩办理身份证事出紧急，看到无法办理，一脸焦急的神色。王亮在了解了情况后，马上联系了临近的三拨子派出所，并开车送女孩到那儿办理了身份证件。

在王亮看来，群众的事都没有小事。“七一”前夕，王亮自掏腰包买了价值5000元的生活用品，走访、慰问了辖区的老党员和困难群众，送去了党的温暖。此外，今年以来，王亮带领全所民警辅警加强全乡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环境整治，为中小学生定期上法治教育课，节假日“回家周”高峰时段到乡中学门口执勤，孩子们放暑假时仍然不忘安排各村加强雨季孩子们防溺水、防危险宣传。

王亮总说，他做的都是些不起眼的小事。但正是这点点滴滴的小事，体现了他从警的“初心”“警心”，体现了他对人民群众的关心爱心。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提起张家口市公安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闫家屯服务站负责人邹亚军的“名号”，会得到两种截然不同的评价。有人说，他工作太认真，不看熟脸、不讲情面，太难说话；有人说，他一心为民，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是群众的“贴心人”。而他自己说，他就是个普通交警，只想把工作“弄明白”，实实在在为老百姓“办点实事”。前不久，记者深入闫家屯服务站对邹亚军进行了采访，发现这几种评价放在他身上并不矛盾，反而互相佐证，勾勒出一个基层交警的“多面形象”。

**严把关口
他是单位“最难说话”的人**

1975年出生的邹亚军，2004年由部队转业至张家口交警支队工作，现任车管所闫家屯服务站负责人。闫家屯服务站作为车管所的下属部门，由于查验工作的特殊性，查验区业务办理需要群众“小跑几趟”。而且长期以来，服务站四周存在着一支非法中介，“黄牛”队伍，扰乱正常秩序，也让很多不明真相的车主花了不少冤枉钱，群众颇有怨言。

群众的难点痛点就是改革的突破点。邹亚军和服务站民警、工作人员集思广益，决定重典治乱，彻底根除“车托”这一顽疾。治标先治本，服务站将原先分散的多个窗口整合到一条“查验通道”上，划分各业务区域，通过科技与人工，实现网上转递、内部转递，即方便了群众，同时也实现了场所秩序化、规范化管理。截至目前，服务站共查验8万余台车辆，运行状态良好。

“多面交警”邹亚军

同时，他们还在服务站成立了“赶牛”行动小分队，并建立了值班巡逻制，严厉打击“黄牛”非法行为。他们进一步规范正规中介机构与代办人员的管理，在办事大厅内设置专门导办岗位和智能导办设施，强化宣传引导，推动各项措施走深走实。

“任何改革都不会一帆风顺，更何况这是要砸‘车托’们的饭碗！”邹亚军说，在治理“车托”的过程中，也曾遇到不少问题和阻力，然而他扛住了所有的压力，时刻告诫自己要擦亮“窗口”、严把“关口”、站稳“风口”。由于他的坚持，服务站的工作秩序有了极大转变，受到群众和社会各界一致好评，然而他却被一些人贴了个“最难说话”的标签。

**一心为民
他是群众身边的“贴心人”**

8月下旬的张家口虽然已经入秋，但是晴天的阳光依然耀眼。在闫家屯服务站的查验区里，邹亚军正和平民警一样，认真查验车辆。“民警们真不容易！”看到他们被汗水湿透的警服和满手的油污，一旁的群众都发出了由衷感叹。

车管所是窗口单位，服务站更是服务群众的一线，经常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和群众求助，面对这些群众，不能简简单单地用“政策规定”一推了之。邹亚军给自己定了一个“规矩”：凡是群众在办理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都要想法帮助解决；如果涉及政策和规定原因实在

无法解决的，也要向群众解释清楚。一次，服务站在为一辆仓栅式运输半挂车办理过户查验业务时，发现该车整体外观与公告不符，按照规定无法办理过户。随后几天，车主多次找到邹亚军说情，邹亚军便将该车存在的问题、涉及到的明文规定等讲给车主听。

然而道理说清之后，邹亚军却发现这儿背后“另有隐情”：原来该车车主的妻子身患重病，急需转卖该车治病。一方面是法律规定不容变通，一方面是群众困难需要解决，邹亚军把这件事儿记在了心上。他主动联系汽配厂，多次登门拜访沟通，终于促使汽配厂与车主达成协议，为车主挽回了27000多元的损失。拿到这笔“救命钱”车主感动万分，专程来到服务站对邹亚军和民警们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类似的事情这些年来还有不少，大家都说邹亚军是老百姓的“贴心人”。

**刻苦钻研
他是业务上的“明白人”**

武艺练不精，不算合格兵。由于并非公安专业科班出身，转业到交警工作后，邹亚军更加体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的道理。车管所及服务站业务涵盖面大，业务种类繁多，且一项业务就涉及多项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为了尽快使自己成为工作的行家里手，他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学习相关业务知识，虚心向身边同事请教，迅速由一个



图为邹亚军在服务站审核群众提交的手续。

“门外汉”成长为车管所的“业务骨干”，并成为同事和群众口中的“明白人”。

黄标车与老旧车作为高污染排放车辆，是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据统计，张家口全市共有20余万辆黄标车和老旧车辆需要淘汰报废。在黄标车、老旧车淘汰环节中，如何向群众讲明政策，并引导群众理解与支持交警的工作，是最难啃的“硬骨头”。淘汰行动刚开展不久，黄标车、老旧车司机、企业便纷纷涌到车管所“要依据、讨说法”。

“群众问到你政策问题，你总不能回答说‘我去翻翻规定吧’。”为了做好政策引导工作，邹亚军挤出时间，一头扎进成堆的材料和文件中，先把政策牢记于心，然后再转化成群众听得懂、能理解的语言。没几天工夫，邹亚军就将淘汰黄标车、老旧车的各项政策法规烂

熟于心。

由于黄标车、老旧车涉及群体较多，部分群众又因为各种原因无法亲自前往车管所咨询，邹亚军公开了自己的手机号码，24小时接受群众咨询。在随后的几年时间里，他每天都要接到许多群众的咨询。在电话里他认真聆听群众的咨询，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解，同时还引导群众了解国家大政方针、消除他们的误会与怨气……耐心程度让大家都深感佩服。

从军营到警营，从未改变的是肩上的那份执着和担当；从橄榄绿到藏青蓝，始终坚持的是为民服务的那份初心与本色。从警多年来，邹亚军真正做到了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事为民所办、利为民所谋，真正做到了让群众“带着期望来，载着收获回”，践行了自己入警时许下的铮铮誓言。

刘伟：

本院受理原告郝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晋银：

本院受理原告甄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借

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

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林加标：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盛：

本院受理原告陆晨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梁云鹏、吴晓伟：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831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杏伟：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石家庄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